副本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9. 10 文
檔號: 1085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712121 #6203
電子郵件：lichun.li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6527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9月9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65279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辦法主要規範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核定程序及定期檢討機制，以及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

二、本辦法優先規範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且使用具立即性危害或以吸入途徑影響人體健康物質之公私場所，應擬訂措施計畫，內容包含污染物擴散模擬分析、緊急應變措施、通報方式及疏散路線等，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定期檢討措施計畫，以避免事故發生或降低其危害。

三、本辦法於108年5月28日預告，依各界意見修正本辦法，其中調整施行時間為發布後即施行，公私場所若為須提報措施計畫之固定污染源，且該污染源於發布前既存者，至遲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新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固定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其措施計畫可與操作許可證合併提送審查。

四、本署已對各環保機關、審查機關辦理3場次「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及「ALOHA擴散摸擬分析」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請各環保機關配合至訊息服務平台申請發布權限，後續將就措施計畫書撰寫方式對公私場所及各環保機關辦理說明會議。

五、旨揭訂定發布資料（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公（協）會、同業公會、環保團體、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均含附件）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